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分别对其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重庆瀚渝公司	100%	67.35%	130,000 (注)	10,336.79	6,000	113,663.21	3.03%	否

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重庆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32,7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8,7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 A19-01-01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柏先强

5、注册资本：28,600万元

6、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经核查，重庆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1,116,540.25	929,254,690.11
负债总额	395,217,180.34	625,893,225.22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95,899,359.91	303,361,464.89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94,709.98	36,463,817.63
净利润	8,673,552.54	7,462,104.98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重庆瀚渝公司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中航租赁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中航租赁公司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中航租赁公司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重庆瀚渝公司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财信弘业公司为重庆瀚渝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重庆瀚渝公司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中航租赁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中航租赁公司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中航租赁公司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或无法

执行情况下需重庆瀚渝公司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3,668.8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56%，占净资产的 299.9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航租赁公司之《保证合同》；
- 2、财信弘业公司与中航租赁公司之《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